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人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2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2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3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玄武科技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久公司、德久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股东张炜持有的德久公司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张炜持有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次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29.55 元/股，发行数量 224,000 股，并向张炜支付现金 5,000,000 元购买张炜持有的德久公司 7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张炜
信通科技	指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经纶律师	指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1-3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600139号）
《评估报告》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360号）
《验资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02600148号）
本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本合法合规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如出现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合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科技”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其中 13 名为自然人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5 名（1 名为私募基金），公司法人股东 2 名，做市商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玄武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因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执行需要追加评估和审计程序，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对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

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除上述情形外，玄武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玄武科技本次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2018 年 7 月 24 日，玄武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公告编号：2018-021）、《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审计报告》、《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8 月 8 日，玄武科技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同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收购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综上，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

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但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完成规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

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张炜为德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的《证明》，张炜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并且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张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发行对象的具体信息如下：

张炜，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担任广东轻出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爱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海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鼎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玄武科技董事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8年7月24日，玄武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议案、《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玄武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2. 玄武科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8 日，玄武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议案、《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2018 年 8 月 8 日，玄武科技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等文件，本次向认购对象张炜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4,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19,200.00 元。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含当日），张炜以其持有的德久公司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224,000 股普通股股票，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届满前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割手续。根据德久公司关于本次资产交割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认购人均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时间，2018年8月16日，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2018年9月19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玄武科技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260014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2.4万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张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2.4万元，以其拥有的德久科技70%的股权出资。张炜拥有的德久科技7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作价1,161.92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500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661.92万元，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2018年8月8日贵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价29.55元/股计算，折合股份22.4万股，张炜缴纳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39.52万元。德久科技已于2018年8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张炜持有70%的股权已经变更为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验资报告及相关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德久公司7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张炜持有的70%的股权转移登记至公司名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5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玄武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5,694,848.59元，每股净资产为4.0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审议程序

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审议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含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定价合理性

1、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股票为做市交易，最近交易日（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31.62元，此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29.55元/股，为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的93.45%。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做市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份是2016年4月。201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按照22.65元/股的价格向7家做市商发行了230万股。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0日、2018年5月14日进行以公司总股本50,86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的除权除息行为。因此，2016年4月的定向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应为22.25元/股。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玄武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资产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的《广州市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600139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德久公司总资产为2,930,470.96元、净资产为-567,940.31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德久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360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德久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67,190.31元。采用收益法对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61.03万元,增值率3,204.77%。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值为1,232.72万元。

(2) 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久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3) 双方定价过程和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①评估过程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德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特定投资者在股权收购后投入的资金、市场渠道、客户关系等资产,包括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

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德久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61.03万元,增值率为3,204.77%。经按照市场法途径,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

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33.56 万元，增值率为 3,156.35%。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7.47 万元，差异率为 1.56%。

由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其评估结果需包含特定投资者投入的市场渠道、客户关系等资源以及其在企业并购中产生的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收益法能够直观体现和量化企业并购中的协同效应及其价值。而市场法作为一种间接的估值方法，其所依据的参数是协同效应产生后的参数，而且这些参数建立在并购整合后模拟“新”企业的基础上，这会使参数的可比性受到很大的限制，同时市场法评估容易忽视特定投资者风险偏好以及协同效应实现的滞后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因此，资产评估机构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德久公司的真实价值。基于上述理由，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壹仟柒佰陆拾壹万零叁佰元（人民币 1,761.03 万元）。

②定价过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德久公司现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企业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风险，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德久公司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审计及评估，并以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同时考虑标的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公司的业务形成的协同效应、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资产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关联第三方投资者。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5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玄武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5,694,848.59 元，每股净资产为 4.0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股票交易不具有活跃交易，二级交易市场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属于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公司拟向张炜定向发行 224,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 29.55 元/股，并向张炜支付现金 5,000,000 元，作价合计 11,619,200 元，购买取得张炜持有的德久公司 70%的股权。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德久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德久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德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HQ9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 601（部位：自编 0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罗志坚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依据德久公司的说明，德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通过云通信开放平台为客户提供语音解决方案或技术服务、95 码号服务以及呼叫中心服务等。

(2)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德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信通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信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QH7M4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志坚
注册资本：	1000 人民币万元
注册时间：	2017-05-09

营业期限:	2017-05-09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金地企业总部 A 区 A 座 385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德久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信通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 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根据德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同时, 张炜已出具声明, 保证标的资产确为本人合法拥有且对此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争议、纠纷(包括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其所持标的资产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其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其有权与玄武科技以及各相关方就标的资产出售事宜签署必须的协议及其他承诺、声明、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对象张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德久公司 70%股权进行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 因交易对方张炜对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2,000,000.00 元(大写: 贰佰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认购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玄武科技持有德久公司 70%的股权, 上述 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义务将由公司承担。根据德久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实缴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视情况在符合德久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实缴该部分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认缴制亦符合目前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情形, 不会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德久公司 70%的股权资产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交割, 变更至玄武科技的名下,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具体详见“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之“3、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发行对象已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不存

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

2、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2018年7月23日，德久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炜向玄武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德久科技7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1,619,200.00元，由玄武科技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德久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①玄武科技向张炜支付现金500万元；②玄武科技向张炜发行玄武科技普通股股份，共计发行224,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5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玄武科技持有德久公司70%的股权，德久公司成为玄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3、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相关德久公司70%的股权资产已于2018年8月16日完成交割，变更至玄武科技的名下。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收购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相关资产交割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4、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久公司将成为玄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玄武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德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关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德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72948	2017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0497-A01	2018年4月12日	2022年11月28日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0183-A02	2018年5月4日	2022年11月28日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71637	2018年8月21日	2022年7月19日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0187-A02	2018年5月4日	2022年7月19日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标的资产德久公司 70%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变更至玄武科技名下，因涉及股东变更，原德久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股东变更申报，根据德久公司相关说明，其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审批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起股东变更申请流程，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初审流程，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下旬公示并换领新证。该项股东变更申报以及资质更新换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更新期间不影响资质的使用及有效性，不会对德久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开展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德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久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进行管理。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600016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玄武科技总资产为269,734,714.19元、净资产为205,694,848.59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的《广州市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600139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德久公司总资产为2,930,470.96元、净资产为-567,940.31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德久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360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61.03万元，增值率3,204.77%，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值为1,232.72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德久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619,200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金额为11,619,200元占玄武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和5.65%，均低于50%，未达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二）项规定之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经玄武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利转移的风险，相关股权资产已于2018年8月16日完成交割，变更至玄武科技的名下；

3、标的公司已具备从事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4、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久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进行管理。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5、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规范、合法。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定向发行股票23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09.50万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收到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5,209.50万元，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310022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2863号”股份登记函。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27至2016/4/30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合计
补充营运资金	5,730,691.11	26,731,287.05	19,633,021.84	52,095,000.00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股票发行人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订含有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情况安排；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 1 名，为自然人，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6 人，公司在册股东共 2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人、私募基金 1 名、合伙企业 4 名及法人股东 8 名（其中 6 名为做市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中，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于 2015

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P101507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P101450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备案编号为SD1365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广州玄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玄西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玄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玄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玄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玄武科技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真实、有效，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玄武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自然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 3、玄武科技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但不存在做市商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要求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 5、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相关网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认购对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6、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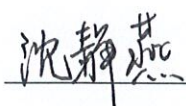
7、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8、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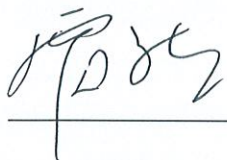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静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贾文杰



2018年9月20日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贾文杰女士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业务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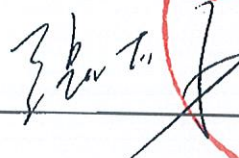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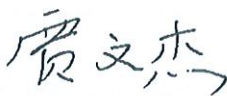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18 年 2 月 1 日



被授权人



贾文杰

